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〔2025〕26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黄世鹏：

你于2022年5月7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晨曦大地小区5栋一单元504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（共6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，所租住的晨曦大地小区5栋一单元504号房已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。我局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5〕42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晨曦大地小区5栋一单元504号房；

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支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

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1号楼7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8月7日